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100年8月18日府民治字第1000056786號備查

- 第一條 金城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有效管理活動場所，倡導正當藝文活動，提高本所場地使用管理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行政課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係指金城鎮綜合行政大樓展演廳、多媒體簡報室、大小會議室等。
- 第四條 凡地區有關文化藝術、社會教育活動及機關團體會議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所場地：
- 一、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之藝文團體及本所排訂之活動。
 - 二、學術性、教育性之集會演講。
 - 三、勞軍活動之演出。
 - 四、文化藝術團體之演出與展覽。
 - 五、經本所核准之活動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者，需於活動十日前檢具申請表及各項活動程序表，經本所核覆後，須繳納使用費者，並應於指定日期前繳納費用後，始得使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者，應繳納場地使用費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，需調整時，由本所管理單位簽核，並送金城鎮民代表會備查。使用場地前並簽立切結書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所通知應即停止使用場地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- 一、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 - 二、展演活動項目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 - 三、展演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四、展演活動有損及本所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 - 五、違反本辦法其他有關規定者。
-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，按日收費者，其使用時間分為八時至十二時，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及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種，為每半日之計時標準，每半日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本所同意得延長之。
- 第九條 使用本所場地設備及設施，應注意安全及維護，如有毀損或遺失時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申請使用者，如活動前需裝台、排演或場地之佈置，應於使用前辦妥有關手續，並於使用完畢後，回復原狀與整潔交還，違反者得由本所逕行僱工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前二項賠償或拆除費用借用單位負責，逾期未繳納者除依法追償外，

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未經本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。如需臨時安裝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所同意並會同專業人員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指定之地點設置或張貼。

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，有關佈置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，應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，並妥為處理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所下列場地，人數限制如下：

一、展演廳：二百五十人。

二、三樓多媒體簡報室：一百人。

三、三樓大會議室：六十五人。

四、三樓小會議室：二十人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演藝廳者，應投保意外及平安保險。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因故改期或終止，應於核准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用無息退還。

第十六條 使用場地如有營利行為，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完成稅捐手續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一覽表			
場地名稱	收費標準(元)	每場次(日)	備 註
	上班時間	非上班時間	
展 演 廳	2,000 元/半日	3,000 元/半日	七樓
多媒體簡報室	1,500 元/半日	2,500 元/半日	三樓
大會議室	1,500 元/半日	2,500 元/半日	三樓
附 記	<p>一、半日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</p> <p>二、展演廳如需彩排，另收費如後：上班時間：1000 元、非上班時間：2000 元。</p> <p>三、上班時間：指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8:00 時至 17:30 時</p> <p>四、非上班時間：指夜間每日 17:30 時下班後及週休二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及國定假日。</p>		